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由6,392,490.84元（含税）调整为6,384,300.33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由102,279,853股调整为102,148,805股。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4年4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73,01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增加至2,195,000股，公司实际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总股数由213,083,028股变更为212,810,011股，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921,9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92,490.8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96%，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921,983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102,279,8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7,284,864股。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自2024年4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73,01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增加至2,1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实际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总股数由213,083,028股变更为212,810,011股，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12,810,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84,30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102,148,80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17,153,816股（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5日